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王惠玲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91
傳真：02-25023782
電子信箱：g191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研字第1096011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自然科辦理「從台灣的真實冤案出發」研習，敬請惠
予貴校自然科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訊息：

- (一)研習主題：從台灣的真實冤案出發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（二）13：30~15：30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化學實驗室一。
- (四)研習講師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陳妙嫻老師、賴雪蕙
老師、蕭昊亮老師。
- (五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自然科教師（校外老師
人數上限30人）。

二、請於109年11月13日（五）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，北市研習字第1091023012
號）報名。

三、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大同高中實研組王惠玲組長，電話（02）2505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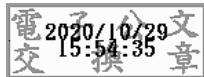
4269#191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來電請假，避免出席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本校因停車空間有限，恕不開放停車，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